

中共潍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  
潍坊市教育局文件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委人组办发〔2023〕4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经费  
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属各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政府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局，市直有

关部门（单位）：

现将新制定的《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3日



# 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潍”行动，加大青年人才集聚力度，为潍坊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青年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潍组发〔2022〕32号）有关规定，现就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制定本办法。

## 一、支持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对在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事务所、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学校、医院、科研院所、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就业或自主创业的45周岁及以下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60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其中，对在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球TOP200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博士研究生补助期限为5年。

对进站（含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条件的按其进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2年。

（二）对在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事务所、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镇（包括辖区内社区、村）学校和卫生院（卫生室）、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就业或自主创业的40周岁及

以下硕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期限 3 年的生活补助。其中，对在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球 TOP200 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硕士研究生补助期限为 5 年。

（三）对在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事务所、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就业或自主创业的 35 周岁及以下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期限 3 年的生活补助。其中，对在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球 TOP200 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本科毕业生补助期限为 5 年。

（四）对在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毕业五年内的大专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期限 3 年的生活补助。

（五）对在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业的毕业五年内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期限 3 年的生活补助。

（六）对在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业的毕业五年内的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取得预备技师（含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期限 3 年的生活补助；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期限 3 年的生活补助；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期限 3 年的生活补助。

(七) 青年人才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单位注册地须在潍坊。

本办法中青年人才是指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后初次来潍全职就业（或自主创业）且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毕业生，就业人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2017 年以后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培养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纳入支持对象。

## 二、申领程序

(一) 申请。凡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审核部门申请。其中，中央、省属驻潍及市属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市人社局申请；纳税用人单位向纳税地县级审核部门申请；其他非纳税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县级审核部门申请；申请日期在每月月底前 5 个工作日内。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新增人员生活补助申领材料

① 《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1 份（见附件 1）；

② 申请人身份证、学历（毕业）证、学位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提供），技工院校毕业生还须提供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及外籍大学生需提供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有关证明，以上证件、证明须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③ 《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1 份（见附件

2);

④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⑤就业人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可提供录用证明文件或入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自主创业人员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 2、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申领材料

①《潍坊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表》1份（见附件3);

②山东省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进站介绍信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③进站博士后、设站单位、高校流动站联合培养三方协议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④进站博士在站期间考勤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⑤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审核。用人单位按月上报材料，各级审核部门同步审核。其中，技工院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由同级人社部门审核，须在收到审核信息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情况书面反馈至审核部门（科室）。市域内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历由同级教育部门审核，教育部门须在收到审核部门

提供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历信息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学历信息审核情况书面反馈至审核部门。

(三) 公示。用人单位将申领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毕业院校、来潍时间、申领标准、是否全职就业等)，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

(四) 发放。市财政局年初根据市人社局申请将生活补助市级承担的部分提前预拨，年底进行清算。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财政部门收到同级审核部门资金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生活补助资金拨付至同级审核部门。财政资金到位后，审核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将生活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中。执行过程中特殊情况按程序研究解决。

### **三、经费来源**

以上所需经费，4个区和5个市属开发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3:7的比例分担；8个县市，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9的比例分担；中央、省属及市属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由市财政承担。

### **四、监督管理**

(一) 每名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只享受1个周期的补助政策，补助期限内潍坊市域内变更工作单位的，可接续享受补助政策，补助期限累计计算。

(二) 各级各单位不得虚报、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对补助期内离职的人员，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审核部门，移出发

放计划，停止发放补助。

（三）用人单位和申请人要实事求是提供申领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的单位，一经查实，5年内取消享受本政策资格，骗取的补助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追缴；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的个人和申报单位负责人，永久取消享受潍坊人才政策资格，纳入失信人才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请潍坊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审核单位要安排工作扎实、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不严或违规审核，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四）各级审核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做好材料收集、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实施“无形认证、政策找人”机制，依托信息化手段，提高人才享受政策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确保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人社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潍人才办字〔2018〕5号申请条件的大学生可继续申报，原涉及生活补助的有关解释（解读）可继续参照执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细则或解读并组织实施。

附件：1. 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



2. 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
3. 潍坊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表
4. 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申领受理单位

## 附件 1

## 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人一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职业资格（技 能等级）		
工作单位名称				来潍时间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联系方式				发放标准（元/月）		
社保卡 金融账号			开户行（具 体到支行）			
个人简历						

<p>申请承诺</p>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 申报意见</p>	<p>本单位郑重承诺，已认真审核申领人员填报信息，确保真实并同意申报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部门 审核意见</p>	<p>该同志符合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发放条件，同意给予每月__元补助，期限为__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 注</p>	

附件 2

## 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层次/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来潍时间	发放 金额	社保卡账号	开户行	发放 期限	发放月数

经办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注:** 1.“学历层次/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填写博士/硕士/本科/大专/中专/预备技师/高级工/中级工。  
2.“发放期限”是指应发放的月数,比如本科学历为 36 或 60 个月。  
3.“发放月数”是指本次发放的是第几个月。

## 附件 3

## 潍坊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本人一寸 免冠照片
博士后站名称		进站时间		
进站批准文号		拟出站时间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全称			
	开 户 名			
	账 号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自大学阶段填起)			

在站研究科研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所属项目	A、国家重点项目 B、部委（省）重点项目 C、国家空白项目 D、市重点项目 E、其它
所属学科	
研究起止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项目的科学依据、意义及主要内容	
申请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站单位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 审核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潍坊市人社局	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 1589 号世纪环球中心 24 楼 2425 房间	8269393
奎文区人社局	奎文区政务中心一楼人社局窗口(东风街与虞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8217305 2412333
潍城区人社局	潍城区彩虹路 1799 号潍城区为民服务中心 142 室	8188554
坊子区人社局	坊子区双羊街 1633 号政务服务中心 216 室	7606387
寒亭区人社局	寒亭区通亭街与渤海路路口青辰国际 B 座 403	7260950
青州市人社局	青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大中专毕业生服务科(范公亭东路 2638 号)	3252897
诸城市人社局	诸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06 室(诸城市中天路 567 号)	6112824
寿光市人社局	寿光市政务服务中心 E 区(豪源路与农圣街交叉口东南角)	5252186
安丘市人社局	安丘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汇街中段市民之家三号馆 3 楼)	6208685
高密市人社局	高密市康成大街 2999 号市民之家融智商务综合体 7 号楼 6 楼 611 室	2630181

审核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昌邑市人社局	昌邑市市民之家人才和大中专毕业生服务窗口	7123768
临朐县人社局	临朐县人力资源市场大厅 1 号窗口（文化路北首老民政局对面）	3097712
昌乐县人社局	昌乐县昌建大厦 423 室（昌盛街 51 号，昌盛街与方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6232946
高新区 人力资源部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西区 27 号窗口	8675258
滨海区 党群工作部	滨海区未来大厦 607 房间	5311367
保税区 企业服务局	潍坊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1 楼 16、17 号窗口	7620760
峡山区 党群工作部	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西区党群工作部 24 号窗口	7737900
经济区 党群工作部	经济区月河路 3177 号国家级孵化器 420 室	2250011





